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大有鞋材（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大有鞋材（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有鞋材（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大有鞋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村嘉喜路 72 号 A1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村嘉喜路 7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原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鞋制造 C1953	
租赁面积（平方米）	2500 平方米		所在流域	龙岗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
评价经费（万元）	0.6		拟投产日期	2020 年 02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大有鞋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5344L，于 2011 年 5 月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1]700579 号），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黄竹北路 25 号开办，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鞋底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拌料、注塑、手工修边、检验、包装，经营面积为 1005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由于发展需要，公司拟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村嘉喜路 72 号继续进行生产，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员工人数等各生产要素均保持不变。

现场勘查时，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毕，处于调试阶段，现申请办理迁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投产运营后，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修订)，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为报告表类别；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 实施)，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6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气，经核算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属于备案类项目-报告表类别，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进行环保备案。为此，受大有鞋材（深圳）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环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考察，在调查收集和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厂房总面积 2500 平方米、包含厂房 1800 平方米、办公室 300 平方米、宿舍 400 平方米。项目定员 30 人，建设性质为迁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胶鞋底	180 万双	2400 小时

###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约 13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2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安装隔声门窗

	3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4	废气治理	管道收集+高空排放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及会议室	约 30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及物料堆放区	约 500 平方米

### 3、总图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房总面积 2500 平方米、包含厂房 1800 平方米、办公室 300 平方米、宿舍 400 平方米。厂房为三层建筑，项目租用一层整层、二层部分厂房；办公室为三层建筑，项目租用一层部分场地做办公场所；宿舍楼依托工业区宿舍，宿舍为四层建筑。厂房一层主要设置注塑区、碎料区、包装区和仓库；厂房二层主要设置拌料区、修边区、原料堆放区和办公室等。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辅料	ABS 塑胶粒	/	200 吨	外购	汽车运输
	色粉	/	100 吨		
	包装材料	/	2 吨		

\* ABS: 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该产品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比重：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40℃、干燥条件：80-90℃/2 小时。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 g/cm<sup>3</sup>。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ABS 树脂电镀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因此它可以被用于家电外壳、玩具等日常用品。

色粉：为粉状物质，无味，密度 4-5g/m<sup>3</sup>（20℃），不溶于水，不易燃，具有易调配，色泽纯正，上色快，不褪色的特点，与空气接触无氧化聚合，性质稳定。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36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20 吨		
电	/	/	16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	12 台
	2	碎料机	/	2 台
	3	拌料机	/	5 台
辅助设备	1	冷却塔	/	1 台
环保设施	1	集气管道+高空排放	/	1 套
	2	隔声门窗+强制机械排风+消声、隔声、减振设施	/	1 套
	3	生活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桶	/	若干

## 6、公用工程

### (1) 贮运方式

项目迁建前后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迁建前后原辅材料、成品、废料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

### (2) 供电系统

项目迁建前后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给，迁建后年用电量约 16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 (3) 供水系统

迁建前后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迁建后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循环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员工均在工业区内食宿，生活用水按人均用水 40L/人.天，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t/d、360t/a。

生产用水：注塑机冷却循环用水量约为 20 吨/年。

### (4) 排水系统

迁建后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等损耗水量即可，没有工业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的排放率计算，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1.08t/d、324t/a。项目所在区域内横岭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工程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先通过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接入周边市政排污管网，最终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5) 项目迁建前后均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

系统。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项目迁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均为 30 人，依托工业区宿舍住宿，项目内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项目迁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为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迁建工程预计 2020 年 02 月投入生产。

##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村嘉喜路 72 号。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

东经 (E)	北纬 (N)	X 轴	Y 轴
114.294760	22.761189	43060.379	139938.023
114.294965	22.761236	43065.258	139959.174
114.294855	22.760832	43020.729	139947.206
114.295072	22.760888	43026.629	139969.611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北侧紧邻其他工业厂房，南面约 10 米处为商业综合楼（经营餐饮等），东面约 5 米处为其他工业厂房，西面约 40 米处为其他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4、附图 5。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原有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噪声、废气、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等。根据调查核实，项目废气经配套环保措施收集后高空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没有很大影响，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详见原有项目回顾性分析章节）。

###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周围无大的污染型企业；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工业区道路等，存在主要污染物为周围企业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但这些污染通过采取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街道位于龙岗区东北部，东北及西北与惠州市接壤，东南与坑梓街道相连，西南与龙岗街道毗邻；地势平坦，是深圳市通往惠州、河源、梅州等地的重要交通要道。

#### 2、地质地貌

评价区域有五华—深圳大断裂通过，呈北东方向，在深圳—横岗—龙岗之间穿过，是一条发震断裂，但其延入本市后主要在刚度较低的沉积岩或火成岩中穿行，并分散成若干条支断裂，沿线还有地热和温泉分布，所积累的地震应变能多以热能形式释放。而且，目前深圳地区处在地洼发育阶段的余动期，其地震活动强度趋于减弱。深圳地区的发震潜势不强，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性极小，属弱震区。

评价区属于燕山期第三期侵入岩，岩性为黑云母花岗斑岩、似斑状黑云母花岗岩。

地貌类型有低山、丘陵、台地、阶地、冲积平原。丘陵分低丘陵（100~250米）和高丘（250~500米）。台地是红岩台地，阶地包括洪积阶地和冲积阶地。

#### 3、气候与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内气候温暖湿润，长夏短冬，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近20年来（1997-2016年）气候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详见表7~表10。

表7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近20年的主要气候资料统计表（1997-2016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多年平均气温（℃）	23.3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7.5	2004-07-01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1.7	2016-01-24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06.7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22.0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2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918.1	——
多年最大降雨量（mm）	2747	2001年
多年最小降雨量（mm）	1269.7	2011年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 (d)	0.00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d)	58.9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d)	0.1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d)	3.6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m/s)、相应风向		28.0, NW	2008-08-22
多年平均风速 (m/s)		2.3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		NE, 19.6	—

表 8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月平均风速统计 (单位 m/s) (1997-2016 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风速	2.5	2.4	2.4	2.3	2.2	2.2	2.2	2.1	2.3	2.4	2.5	2.6

表 9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年风向频率统计 (单位%) (1997-2016 年)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风频	5.8	8.0	19.6	11.6	11.7	4.5	7.6	3.0	4.2	4.9	7.3	1.2	1.5	0.8	1.8	2.7	3.7

表 10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气象站月平均气温统计 (单位℃) (1997-2016 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气温	15.5	16.9	19.4	23.2	26.4	28.2	29	28.9	27.9	26.6	21.7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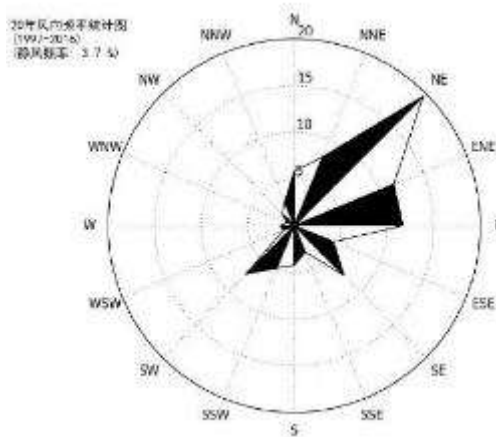


图 1 深圳市局大气成分站风向玫瑰图 (静风频率 3.7%) (1997-2016 年)

#### 4、水文与流域: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龙岗河流域,项目产生的污水最终流入龙岗河。龙岗河的主要支流有十多条,其中横岗境内有梧桐山河、大康河、何茂盛河三条,在横岗镇西北汇合并入龙岗河干流;龙岗镇境内有爱联河、石溪河、回龙河、南约河四条河,分别在龙岗镇的西部和北部汇入龙岗河;在坪地境内有丁山河、同乐河、黄沙河、田坑河四条河,在坪地北部汇入干流;坑梓境内有田脚水及惠阳的部分支流汇入龙岗河,出龙岗河后汇入淡



水河。本区域的河流属于降雨补给型，径流年内和年际变化都大，主要分布在龙岗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全流域面积 181 平方公里，总落差 723 米，河长 35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 1.14%。

### **5、植被和土壤**

评价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半人工、半自然生态系统。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 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松、松木林及桉树、台湾相思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其经济价值需通过开发才能体现，关键的生态效益在于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

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 300 米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 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由于评价区暴雨较多，加上长期的人为活动干扰，许多原有的植被覆盖地段成为裸露地面，在丘陵地区常有水土流失现象。

### **6、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 年）》，项目片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是横岭污水处理厂，位于坪地横岭，其服务范围为龙岗区龙城、龙岗、坪地三个街道办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底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 20 万吨；二期工程也于 2006 年 9 月完成立项、2006 年 12 月完成可研报告、2007 年 2 月完成初步设计。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6.25 公顷，总投资 50960 万元，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污水，离心浓缩脱水工艺处理污泥，污泥经脱水形成泥饼后外运。二期工程建成后主要分为污水预处理区、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区、生活管理区等四个区域，经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二期工程建成与一期工程合并后，横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将达到 60 万吨/天，能基本消化龙岗河干流旱季污水，改善深圳与惠州跨

市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保护龙岗河、西枝江以及东江的水体功能，有利于深惠两市的可持续发展，切实落实《广东省跨市河流边界达标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保护东江饮用水水源。

###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水质目标为：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见附图9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域。见附图10
4	土壤环境功能区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5	是否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见附图7
6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见附图2
7	土地利用规划	属于二类居住用地，见附图11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达标区。判定详情如下：深圳市 2018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sup>3</sup>、29μg/m<sup>3</sup>、44μg/m<sup>3</sup>、26μg/m<sup>3</sup>；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7μ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监测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广东	深圳市	2018	11	达标区

\*注：当评价因子数据量时，请单评价范围至少2个及以上城市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2018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岗河西坑、葫芦围、低山村、吓陂及西湖村断面的监测数据，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 2018 年龙岗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2	≤0.005	≤0.05	≤0.2
西坑断面	1.1	5.9	1.0	0.35	0.04	0.0018	0.02	0.04
标准指数	0.183	0.295	0.25	0.35	0.2	0.036	0.4	0.2
葫芦围断面	3.5	17.5	0.9	0.63	<b>0.38</b>	0.0015	0.02	0.08
标准指数	0.583	0.875	0.225	0.63	<b>1.9</b>	0.3	0.4	0.4
低山村断面	3.2	17.4	2.2	0.62	<b>0.25</b>	0.0008	0.04	0.05
标准指数	0.533	0.87	0.55	0.62	<b>1.25</b>	0.16	0.8	0.25
吓陂断面	3.5	13.5	2.8	<b>1.70</b>	<b>0.40</b>	0.0013	0.02	0.05

标准指数	0.583	0.675	0.7	<u>1.70</u>	<u>2.0</u>	0.26	0.4	0.25
西湖村断面	4.6	17.1	3.8	<b>5.21</b>	<b>0.59</b>	0.0014	0.02	0.13
标准指数	0.767	0.855	0.95	<u>5.21</u>	<u>2.95</u>	0.28	0.4	0.65
全河段	3.2	14.3	2.1	<b>1.70</b>	<b>0.33</b>	0.0014	0.02	0.07
标准指数	0.533	0.715	0.525	<u>1.70</u>	<u>1.65</u>	0.28	0.4	0.35

注：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龙岗河西坑断面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断面以及全河段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机物污染，具体表现为：

1) 葫芦围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除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总磷超标 1.9 倍。

2) 低山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除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总磷超标 1.25 倍。

3) 吓陂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氨氮超标 1.70 倍，总磷超标 2.0 倍。

4) 西湖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氨氮超标 5.21 倍，总磷超标 0.59 倍。

5) 全河段，主要水质指标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氨氮超标 1.70 倍，总磷超标 1.65 倍。

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Ⅲ类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Ⅲ类水质目标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下午 15:00-16:00 对项目厂界噪声及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及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运转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2：

表 1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备注
厂房南侧界外 1 米 1#	58.4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厂房西侧界外 1 米 2#	57.4	

厂房东侧界外 1 米 3#	58.3	
---------------	------	--

备：1、项目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2、项目北侧不设监测点。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质量较好。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龙岗河	约 270m	南面	/	地表水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寿利居民小区	约 55m	东面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山塘尾萧氏围	约 280m	西北面	约 1200 人	
声环境	寿利居民小区	约 55m	东面	约 200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生态环境	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 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水质目标为：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中规定：“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因此在此选用 $2\text{mg}/\text{m}^3$ 作为计算依据。

3、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4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	评价标准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 (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规定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0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年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text{mg}/\text{m}^3$		
	1小时平均	$10\text{mg}/\text{m}^3$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规定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标准	项目	III类标准值（mg/L）	
		COD <sub>Cr</sub>	≤20	
		BOD <sub>5</sub>	≤4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0.2	
		pH	6~9（无量纲）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单位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mg/L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第 II 时段标准 kg/h	监控点	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企业边界	4.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 类	60		50			

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 规定“排气筒盖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9）的有关规定，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沿海城市对总氮排放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生产期间无SO<sub>2</sub>、NO<sub>x</sub>及重金属产生。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以及《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的有关规定可知，“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量为70kg/a <100kg/a 的标准要求，且为同一区域内迁建项目，迁建后不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没有工业废水排放；COD、NH<sub>3</sub>-N和TN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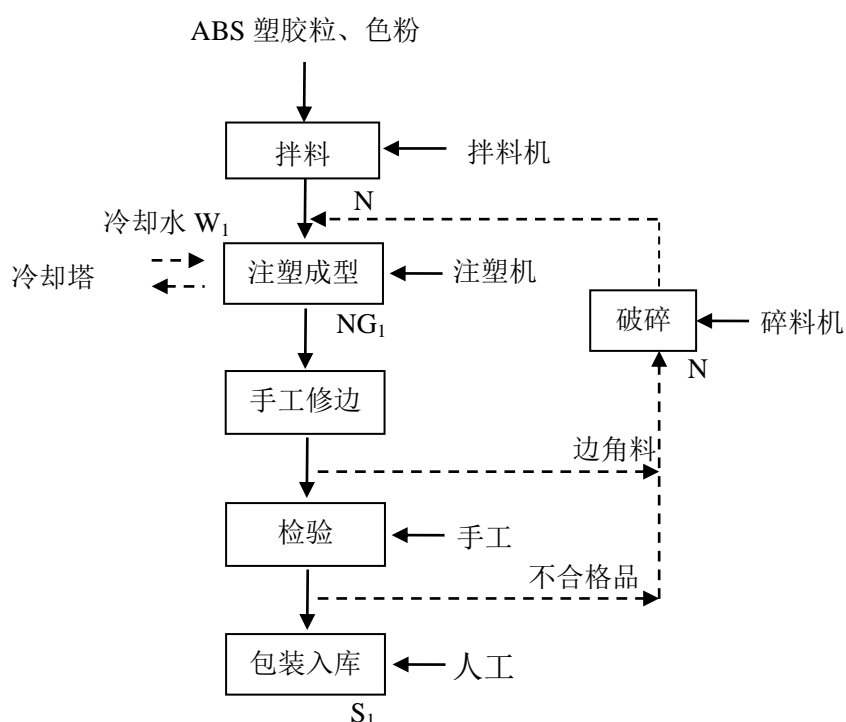


## 迁建前工程回顾性评价

### 1、迁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本次为迁建，大有鞋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1]700579 号），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黄竹北路 25 号开办，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鞋底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拌料、注塑、手工修边、检验、包装，经营面积为 1005 平方米，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 2、迁建前工程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 3、原有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表 16:

表 16 原有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原有治理措施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污水量	32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324t/a
		COD	0.130t/a		0.110t/a
		BOD <sub>5</sub>	0.065t/a		0.055t/a
		SS	0.071t/a		0.050t/a
		NH <sub>3</sub> -N	0.008t/a		0.008t/a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70kg/a	管道收集+高空排放	70kg/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0t/a	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回收	1.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4.5t/a
	危险废物	机器设备检修产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危废	0.0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0.05t/a
噪声	注塑机、碎料机、拌料机和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75-85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噪声 < 60dB (A)

#### 4、迁建前工程原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深宝环批[2008]601900号，本项目迁建前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原有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深龙环批[2011]700579 号要求	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该项目属来料加工项目，按申报从事鞋底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拌料、注塑、手工修边、检验、包装，经营面积为 1005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迁建前工程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鞋底，现拟申请迁建，另行申报	符合原批文要求
2	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基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环保措施	符合原批文要求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不设上述生产活动	符合原批文要求
3	该项目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11.34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在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前，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后，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原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符合原批文的要求
4	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后方可排放。	迁建前工程注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原批文的要求

5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标	符合原批文的要求
6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一般废物交由有运营资质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机器设备检修产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危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符合原批文的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已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可不按危险废物处理
7	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无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	符合原批文的要求
8	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环保措施	符合原批文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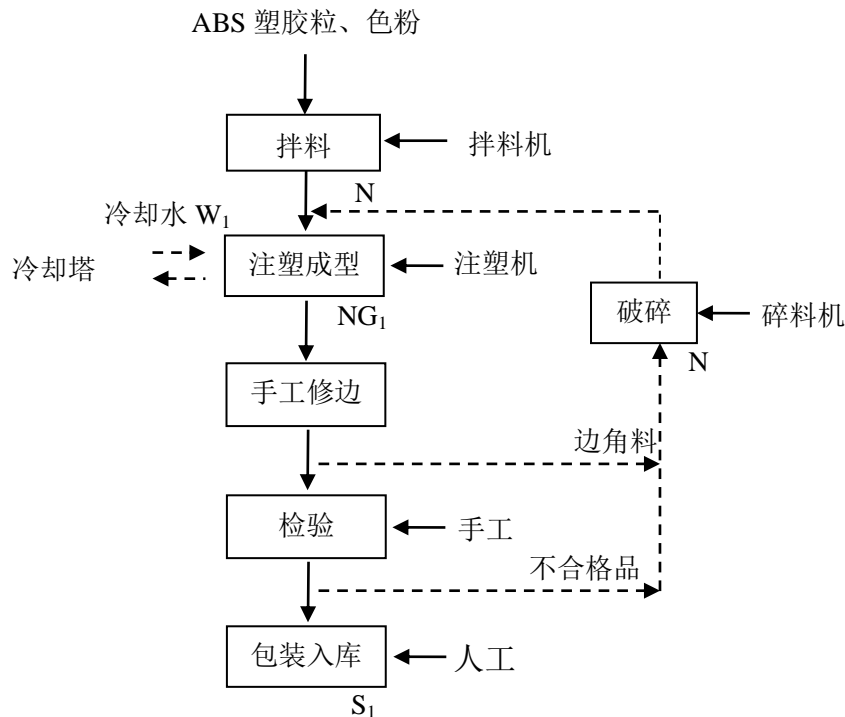
### 5、由上述分析可知，迁建前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迁建前工程在运行期间未收到周边群众的投诉，不存在环境影响问题。

##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sub>i</sub>，废水：W<sub>i</sub>，废液：L<sub>i</sub>，固废：S<sub>i</sub>，噪声：N<sub>i</sub>）

###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sub>1</sub>：注塑废气；

固废：S<sub>1</sub> 废包装材料；S<sub>2</sub> 机器设备检修产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噪声：N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工艺说明：**外购的 ABS 塑胶粒和色粉回厂后先进行混料，然后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员工手工修边去除披锋，并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由员工手工包装出货。不合格产品和手工修边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

另外，员工工作过程中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W<sub>0</sub>、员工生活垃圾 S<sub>0</sub>。

**备注：**①项目厂内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研磨、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和废旧塑料回收利用等生产工艺，不设置空压机。

②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S<sub>0</sub> 和生活污水 W<sub>0</sub>。

③项目设备供能方式均为电能。

##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污）水（W）

**工业废水：**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等损耗水量即可，年用水量约为 20 吨，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W<sub>0</sub>）：**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30 人，均在工业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1.2t/d，36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t/d，32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 2、废气（G）：

**注塑废气（G<sub>1</sub>）：**项目注塑工序塑胶粒熔融会有部分助剂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照[美国环境保护署《空气污染物排放与控制》有关塑料废气的排放和控制]，取 0.35kg/t，项目塑胶料用量约为 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70kg/a，按年工作 2400 小时计算，产生速率为 0.029kg/h，项目在废气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率 90%），将废气收集后通过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sup>3</sup>/h，则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63kg/a，排放速率约为 0.02625kg/h，排放浓度约为 2.62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7kg/a，排放速率为 0.0029kg/h

###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碎料机、拌料机和冷却塔等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声源数量 (台)	单台源强 (dB (A))	多台设备叠加值 (dB (A))	车间噪声叠加值 (dB (A))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2	75	85.79	92.07
	碎料机	2	85	88.01	
	拌料机	5	80	86.99	
	冷却塔	1	80	80	

### 4、固体废物（S）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S<sub>0</sub>）：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全年产生量为 4.5t/a。

一般工业固废（S<sub>1</sub>）：原辅材料及产品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1.0t/a。

危险废物（S<sub>2</sub>）：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器设备检修过程产生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产生量约为 0.05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废气 (G <sub>1</sub>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70kg/a 产生速率: 0.029kg/h 产生浓度: 2.9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量: 63kg/a 排放速率: 0.02625kg/h 排放浓度: 2.625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量: 7kg/a 排放速率: 0.0029kg/h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W <sub>0</sub> ) (324t/a)	COD	400mg/L; 0.130t/a	340mg/L; 0.110t/a
		BOD <sub>5</sub>	200mg/L; 0.065t/a	170mg/L; 0.055t/a
		NH <sub>3</sub> -N	25mg/L; 0.071t/a	25mg/L; 0.050t/a
		SS	220mg/L; 0.008t/a	154mg/L; 0.008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 (S <sub>0</sub> )	办公生活垃圾	4.5t/a	处理处置量: 4.5t/a 排放量: 0
	一般工业固废 (S <sub>1</sub> )	废包装材料	1.0t/a	综合利用量: 1.0t/a 排放量: 0
	危险废物 (S <sub>2</sub> )	机器设备检修 产生含油抹布 和废手套等	0.05t/a	综合利用量: 0.05t/a 排放量: 0
噪 声	注塑机、碎料机、 拌料机和冷却塔 等设备正常运行 (N)	机械噪声	约 75-85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 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建筑为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 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废水：**本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t/d, 324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生活污水若未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能够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中有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按三级 B 评价，三级 B 评价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7-2020年)》，项目片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是横岭污水处理厂，位于坪地横岭，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底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 20 万吨；二期工程也于 2006 年 9 月完成立项、2006 年 12 月完成可研报告、2007 年 2 月完成初步设计。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6.25 公顷，总投资 50960 万元，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污水，离心浓缩脱水工艺处理污泥，污泥经脱水形成泥饼后外运。二期工程建成后主要分为污水预处理区、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区、生活管理区等四个区域，经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二期工程建成与一期工程合并后，横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将达到 60 万吨/天，能基本消化龙岗河干流旱季污水，改善深圳与惠州跨市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保护龙岗河、西枝江以及东江的水体功能，有利于深惠两市的可持续发展，切实落实《广东省跨市河流边界



达标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保护东江饮用水水源。

项目所产生污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注塑车间拟安装集气管道将废气收集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5 米，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则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63kg/a，排放速率为 0.02625kg/h，排放浓度为 2.625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7kg/a，排放速率为 0.0029kg/h。

### (1) 废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采用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sub>10%</sub>。其中 Pi 的定义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o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某些上述标准中都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国外有关标准选用，但应作出说明，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按照公示 (1) 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sub>max</sub>，项目评价等级按下表进行判定。

表 1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详见下表 20。

表 2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00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导则，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27.89 万人（龙岗区）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7.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源强及排放参数见下表。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22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气筒	7	4	15	0	0.4	22.1	20	2400	正常工况	0.02625

表 23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释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车间	非甲烷总烃	40	22	8	2400	正常	0.0029

根据导则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得出预测结果，见表 23。

**表 24 预测结果**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处 (m)	最大落地浓度 ( $\mu\text{g}/\text{m}^3$ )	$P_{\max}(\%)$	推荐评价 等级
点源	注塑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15	13.391	0.670	三级
面源	车间	非甲烷总烃	24	3.806	0.190	三级

由表 2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显示：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0.670\% < 1\%$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的级别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2）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25。

**表 25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周界外最大 落地浓度 $\text{mg}/\text{m}^3$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无组织 限值 $\text{mg}/\text{m}^3$	达标 情况
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管道收 集+高 空排放	有组 织： 2.625	有组织： 0.02625 无组织： 0.0029	有组织： 13.391 无组织：3.806	100	/	4.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使用注塑机、碎料机、拌料机和冷却塔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运行噪声值约 75-85dB(A)。项目采取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3dB(A)，使厂界噪声达标。

#### (1) 预测模式

按导则 HJ2.4-2009 附录 A 模式进行预测。

考虑上述设备同时运行，采取声源叠加模式将各车间的生产设备噪声相互叠加成一个“合成等效”声源，等效声源位置为各车间中心位置，然后按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该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声源叠加模式：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合成等效”声级值；dB(A) AL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冷却塔机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_2 = L_1 - N - 20 \lg (r_2/r_1)$$

式中： $r_1$ 、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L_2$ 、 $L_1$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 dB（A）

$N$ ——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隔声降噪量，dB(A)。

(2)预测结果

根据各噪声设备源强以及布局，预测各厂界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26 等效声源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等效声源	与厂界距离（m）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生产车间	10	12	20	10

表 2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dB(A)）

类型	等效声源源强	治理降噪量	厂界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机加工车间	92.07	23	49.07	47.48	43.04	49.07
标准值（昼）	/	/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27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各厂界边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原辅材料及产品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项目机器设备检修产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为 IV 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鞋制造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本项目总租赁面积 2500m<sup>2</sup>，属于 HJ 964-2018 中划定的小型建设项目（≤5hm<sup>2</sup>）。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内，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 2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详见下表：

表 2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 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 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为III类建设项目，敏感程度“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查询表 29 可知，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属于“一”，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环境风险分析

### 一、评价依据

#### 1、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 169-2018）附录 B 列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 2、评价等级

##### ①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化工严格计算 Q 值，其他项目可简述）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在单元内达到和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标准临界量时，将作为事故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有两种情况：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②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 所列的环境风险物质，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3。

## 三、源项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无组织排放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 四、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当本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直接无组织超标排放或高空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要加废气装置的故障排查和维护，从源头上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若发现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响应工序生产并立刻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事故排放对环境 and 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 六、分析结论

通过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大有鞋材（深圳）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村嘉喜路 7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4.294760	纬度	22.76118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气排放口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排气管道泄漏污染局部空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定期检修注塑废气收集设施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正常运行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 环保措施分析

### 一、环保措施分析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工业废水：**本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注塑废气：**项目拟安装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0%）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15米，风机风量约为10000m<sup>3</sup>/h，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对该区的声环境影响，项目应采取的措施：

1、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安装消声器；

2、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和敏感点影响不大。

####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可不按危险废物处理，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可混入生活垃圾中。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二、环保投资估算

### 1、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依托工业区现有化粪池及排水管道	/
2	废气	管道收集+高空排放	1.6
3	噪声	隔声门窗+隔声、减振处理措施	0.4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	0.6
总计			2.6

##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种类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工程设计排放值	验收要求（排放标准限值）	工程预计排放量
1	废气	注塑废气(有组织)	管道收集+高空排放	1套	10000m <sup>3</sup> /h	/	排放浓度： 2.69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2625kg/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3kg/a
		注塑废气(无组织)	车间通风	1套	/	/	排放速率： 0.0029kg/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kg/a
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座	/	/	COD: 340mg/L、 SS: 220mg/L、 BOD <sub>5</sub> : 170mg/L、 NH <sub>3</sub> -N: 25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500mg/L、 SS≤400mg/L、BOD≤300mg/L	COD: 0.110t/a BOD <sub>5</sub> : 0.055t/a SS: 0.050t/a NH <sub>3</sub> -N: 0.008t/a
3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	/	/	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	/	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
		危险废物	环卫部门处理	/	/	/	/	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
4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	/	/	/	/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G <sub>1</sub> )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高空排放、车间通风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噪声	注塑机、碎料机、拌料机和冷却塔等设备正常运行噪声	机械噪声	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他	---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树木和草坪对噪声有一定吸收和阻尼作用，在厂区内空地和厂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美化环境，又吸尘降噪。建议建设单位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对厂区和内部道路两旁进行绿化、美化，改善原地块生态环境。</p>				

## 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塑胶制品的生产行业，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其2013年国家发改委修改决定）》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中心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龙城、龙岗、坪地]（见附图11），本项目选址区属二类居住用地，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相符合，但鉴于项目所在工业区已成立多年，项目短期在此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可行，但不宜长期发展，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搬迁。

### 3、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2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的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

### 5、与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

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

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项目冷却用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与上述文件不冲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流域限批政策。

**(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粤府函〔2011〕339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

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文件：2018年，全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降至26微克/立方米，其中龙岗区27.7微克/立方米。主要措施如下：一是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二是推进港口船舶污染防治。三是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四是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五是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扬尘防治措施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符合《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文件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②《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二）深入挖掘固定污染源VOCs减排。1.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全面推荐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VOCs综合整治工作，建成VOCs监测控制体系；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

排放量减少 30% 以上。”

③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④《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第 24 条.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

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 SO<sub>2</sub>、NO<sub>x</sub>、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第 26 条.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省重点监管企业 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2020 年年底前，完成市重点监管企业 VOCs“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区域，制定园区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各地级以上市按照重点行业全覆盖的原则，细化分解 VOCs 减排目标，梳理治理工程项目，形成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治理项目清单，2019 年和 2020 年各地累计完成减排治理任务量的 75%和 100%。对未纳入清单的 VOCs 排放企业场所和单位，各地要自行制定治理计划，并监督开展治理。到 2020 年，全省 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8%，重点工程减排量不低于 20.7 万吨。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以及《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的有关规定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量为 70kg/a<100kg/a 的标准要求，且为同一区域内迁建项目，迁建后不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无需进行总量替代。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环〔2019〕163号）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

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活动，运营过程中的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按要求需进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进行管理。

②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环〔2019〕163号）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以及《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的有关规定可知，“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1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规定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量为 70kg/a<100kg/a 的标准要求，且为同一区域内迁建项目，迁建后不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 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大有鞋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65344L，于 2011 年 5 月取得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1]700579 号），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黄竹北路 25 号开办，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鞋底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拌料、注塑、手工修边、检验、包装，经营面积为 1005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由于发展需要，公司拟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村嘉喜路 72 号继续进行生产，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员工人数等各生产要素均保持不变。

现场勘查时，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毕，处于调试阶段，现申请办理迁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深圳市 2018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等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达标区。

####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可知，龙岗河西坑、葫芦围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西湖村、吓陂断面和低山村断面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机物污染。全河段不能达到 2018 年水质目标要求。

####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功能区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质量较好。

###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没有工业废水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项目区域内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拟安装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0%）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15米，风机风量约为10000m<sup>3</sup>/h，则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63kg/a，排放速率约为0.02625kg/h，排放浓度约为2.625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7kg/a，排放速率约为0.0029kg/h，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 ②加强设备保养，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可不按危险废物处理，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可混入生活垃圾中。经上述措施处置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为IV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制

制造业中-鞋制造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敏感程度“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属于“一”，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1 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因而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期间无 SO<sub>2</sub>、NO<sub>x</sub> 及重金属产生。

项目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量为 70kg/a<100kg/a 的标准要求，且为同一区域内迁建项目，迁建后不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没有工业废水排放；COD、NH<sub>3</sub>-N 和 TN 主要排放源来自于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横岭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 **6、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结论**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中心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龙城、龙岗、坪地]，本项目选址区属二类居住用地，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相符合，但鉴于项目所在工业区已成立多年，项目短期在此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可行，但不宜长期发展，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搬迁。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根据对项目分析，本项目不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冲突。

根据《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不冲突。

项目的建设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

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文件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深环〔2019〕163号）等文件相关要求。

###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不位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深圳环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项目四周图片及厂房现状图
附图 6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建设单位原环保批文
附件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附件 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